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原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王 志 榮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江育明等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之裁定（113年度東原簡字第4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法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亦準用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再按第1項之上訴及抗告程序，準用第434條第1項、第434條之1及第三編第一章、第四編之規定。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所明定。是抗告無理由者，抗告法院應裁定駁回。又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第13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若文書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受僱人，其效力自應認與交付本人同，至其已否轉交，何時轉交，均非所問。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未親收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無從獲悉補費之數額及期限，原審逕駁回伊上訴，實難令伊甘服，爰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云云。

01 三、經查，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10月9日113年度東原簡字第42  
02 號判決，於同年月29日提起上訴（見原審卷第203頁），因  
03 抗告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原法院於113年11月4日裁定  
04 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正（見原審卷第2  
05 09頁），而該裁定送達時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即抗告人本  
06 人，於113年11月7日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  
07 抗告人母親江麗花乙節，有送達證書、限閱卷內之證人年籍  
08 資料表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11頁、限閱卷），於000年00  
09 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惟抗告人逾期仍未繳納二審裁判  
10 費，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  
11 憑（見原審卷第221頁至第225頁），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未  
12 補正，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其上訴，核無違誤。抗告人雖  
13 以前詞置辯，然依首開說明，上開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  
14 既於113年11月7日即發生效力，抗告人實際上係於何時受通  
15 知，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其前開所辯，於法無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審法院以抗告人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上  
17 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0 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憶忠  
24 法官 張鼎正  
25 法官 吳俐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鄭筑安